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優良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

98 年 7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8 月 3 日海秘字第 0980004971 號令發布

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5 月 23 日海秘字第 1000004227 號令發布

一、本校為提振同仁專業敬業精神，激勵員工士氣，鼓舞工作情緒，發揮團隊精神，對於傑出績優有特殊貢獻者給予表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表揚之對象為本校專任職員、技工、工友及約用人員。

三、凡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職員及技工、工友、約用人員，工作表現優良，於上學年度考績列甲等，並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（一）對主辦（管）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措施，或研訂重要計畫暨方案，經採行對本校確有貢獻者。

（二）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認真負責，圓滿達成使命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（三）熱心服務、不辭勞怨、主動解決實際重大問題，有具體事蹟，經查屬實者。

（四）工作努力，獲記功二次（含累計嘉獎六次）以上之獎勵者。

（五）其他重大功績，經單位主管專案簽核，足為本校同仁表率者。

四、各推薦單位如有符合選拔事蹟者，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，推薦程序如下：（一）職員（含約用人員）由各單位主管推薦；（二）技工、工友由總務處推薦。（三）各單位推薦名單由人事室彙整提職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。（四）提報陳請校長圈選核定之。

五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推薦參加本校優良職員工選拔：

（一）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。

（二）最近三年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
（三）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有不良紀錄者。

六、獎勵名額及方式：

（一）每年以三至五名為原則。

（二）每名頒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狀一幀，並於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。

七、凡曾接受表揚人員，三年內不得再受理推薦。惟情形特殊，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優良職員工具體事蹟表

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
特殊優良事蹟		
證明文件		
推薦意見		
推薦單位		
單位主管		

依據本校優良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第3點：

凡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職員及技工、工友、約用人員，工作表現優良，於上學年度考績列甲等，並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- (一) 對主辦（管）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措施，或研訂重要計畫暨方案，經採行對本校確有貢獻者。
- (二)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認真負責，圓滿達成使命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三) 熱心服務、不辭勞怨、主動解決實際重大問題，有具體事蹟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四) 工作努力，獲記功二次（含累計嘉獎六次）以上之獎勵者。
- (五) 其他重大功績，經單位主管專案簽核，足為本校同仁表率者。